**执 行 协 议**

当 事 人：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）

执行机关：（行政机关或授权组织全称）

因当事人 （行政决定作出的理由） ，执行机关于 年 月 日作出 （行政决定书名称及文号） ，要求当事人于 年 月 日前履行 （履行义务的方式及内容） 。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。经催告，当事人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，执行机关于 年 月 日作出 （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名称、文号及简要内容）。

执行前，当事人与执行机关协商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当事人对 （行政决定书名称及文号） 认定的事实、确定的义务不持异议。

二、双方约定：

□当事人确保按如下期限（分阶段）履行义务：在 年 月

日前缴纳罚款 元（或履行 义务）；在 年 月

日前缴纳罚款 元（或履行 义务）。

□当事人如在约定期限内 （采取补救措施的内容） ，执行机关将减免加处的罚款（或者滞纳金） 元。

三、当事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时，本协议失效，执行机关将依法恢复强制执行（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）。

四、本协议自当事人与执行机关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当事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行政机关或授权组织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